

稷山县自然资源局

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稷自然资告字[2024]003号

经稷山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规划指标要求				起始价(万元)	加价幅度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容积率	建筑限高(米)	建筑系数(%)	绿地率(%)			
JTC2024-02	西社区仁义村西	52850.63	工业用地	50年	1.0-2.0	≤35	≥40	≤20	1347.29	10	1347.29
JTC2024-03	化峪镇宁翟村北	9019.9	供电用地	50年	≤0.3	/	≤30	≤20	337.57	2	337.57
备注	<p>JTC2024-02宗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，以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。</p> <p>宗地控制性指标要求：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/亩；亩均税收不低于6万元；能耗指标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≤2.7807tce/万元。环境控制性指标：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浓度限值；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V类地表水水域标准限值；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类地下水标准值；环境噪声限值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5618-2018）；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；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%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。</p>										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（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或个人及法律、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）均可参加竞买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，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地点）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，到稷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地点）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12时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24年8月3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稷山县自然资源局；各地块挂牌时间为：

JTC2024-02号地块：2024年8月21日8时至2024年9月2日11时；

JTC2024-03号地块：2024年8月21日8时至2024年9月2日11时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挂牌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（二）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，不接受电话、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。

（三）本次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包括耕地占用税、耕地开垦费、契税，竞得人须到相关部门另行缴纳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

八、保证金的交纳

开户单位：稷山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04531001040028462

行号：103181753103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稷山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359-5526689

联系人：薛先生、刘先生

稷山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1日